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年6月27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
-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 (三) 需求调查方式：论证
- (四) 需求调查对象：富阳区专家
-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富阳围绕建设“中国营地之乡”目标，积极构建“优质营地+基地、优质线路+课程、优秀企业+人才、优厚政策+宣传、优秀干部+氛围”工作体系，聚力打造“研学旅行趣富阳”文旅品牌，推进研学旅行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区共有规模营地7家、规划和在建营地2家、研学基地40余家。

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主要集中在国家广播电视新闻类节目以及各大央视、省、市主流媒体平台等。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1) “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中标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少儿频道。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ZLQS6lAwjmEplf9F5RpWjw%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2132b95015cf11eeac9b13459ale896d>

- (2) 2021年“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中标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v7uAzZ8R1kvqQUS8owROw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2132b95015cf11eeac9b13459ale896d>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 (1)、洞桥作为中国首个“营地之乡”，建有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少年军（富阳）国防教育训练营地、野生君山乡营地等，并成立“营地之乡产业联盟”，是“全国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拥有丰富的青少年研学实践活动基础和资源，现需找一家电视台进行深度合作。

(2)、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浙江省委、省政府直属的新闻宣传单位，是以广播电视为主业、以新闻宣传为主体、兼营相关产业的综合型媒体集团，成立于2001年11月8日，直属于浙江省委、省政府。2017年及2018年，荣获亚洲品牌500强，跻身“亚洲广电十大品牌”五强、中国内地前三、省级广电第二。

浙江少儿频道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唯一一家专业服务于未成年人的公益频道，是浙江省少儿电视、网络、产业并行的全媒体运营主体。具有大型少儿节目、活动、赛事的承办经历；同时也具有创作杭州富阳区少儿研学项目同类题材的实践经历。自合作以来，双方根据各自的战略布局、资源及能力优势，为助推洞桥“中国营地之乡”“中国研学小镇”建设，活动策划、赛事服务、运营招商等涉及少儿市场垂直领域战略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结合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1、研学节目录制与品牌推广；2、研学、赛事和活动引进；3、共同承办营地大会，策划配套营地周活动；4、宣传专题片制作（非广告形象片）；5、省市媒体宣传发稿。

（二）预算金额（元）：1200000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无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标的内容	“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研学节目录制与品牌推广 (1) 延续三年战略合作框架,浙江卫视主持人罗希、浙江少儿频道主持人芒果继续为洞桥“中国营地之乡”“中国研学小镇”形象代言。形象代言人参加除本协议项目外洞桥镇其他宣传推广活动全年不超过三场(含乡村直播活动)。 (2) 围绕洞桥的研学、活动、赛事,继续冠名研学真人秀《洞桥好营地》10期,权益参照往年。 二、研学、赛事和活动引进 全年引进洞桥不少于三场省级以上研学、赛事、活动站点(引进前需洞桥镇认可),相关人群食宿消费在洞桥,洞桥给予政府协议价,费用部分双方友好协商,宣传推广突出洞桥。 三、共同承办营地大会,策划配套营地周活动。 四、宣传专题片制作(非广告形象片) 全年策划制作两条洞桥指定宣传片,每条时长5-8分钟。 五、省市媒体宣传发稿 全年不少于20条省市以上媒体发稿宣推。
----------------	---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全年度宣传服务。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富阳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1	40%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60%	第二期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 且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4. 售后服务要求

确保宣传服务质量。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1200000, 最高限价(元): 12000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3 年 7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代理机构

(五) 采购包划分: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1)、洞桥作为中国首个“营地之乡”, 建有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少年军(富阳)国防教育训练营地、野生君山乡营地等, 并成立“营地之乡产业联盟”, 是“全国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拥有丰富的青少年研学实践活动基础和资源, 现需找一家电视台进行深度合作。

(2)、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浙江省委、省政府直属的新闻宣传单位, 是以广播电视为主业、以新闻宣传为主体、兼营相关产业的综合型媒体集团,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 直属于浙江省委、省政府。2017 年及 2018 年, 荣获亚洲品牌 500 强, 跻身“亚洲广电十大品牌”五强、中国内地前三、省级广电第二。

浙江少儿频道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唯一一家专业服务于未成年人的公益频道, 是浙江省少儿电视、网络、产业并行的全媒体运营主体。具有大型少儿节目、活动、赛事的承办经历; 同时也具有创作杭州富阳区少儿研学项目同类题材的实践经历。自合作以来, 双方根据各自的战略布局、资源及能力优势, 为助推洞桥“中国营地之乡”“中国研学小镇”建设, 活动策划、赛事服务、运营招商等涉及少儿市场垂直领域战略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结合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十一）评审规则：最低价中标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 要求	一、研学节目录制与品牌推广 （1）延续三年战略合作框架,浙江卫视主持人罗希、浙江少儿频道主持人芒果继续为洞桥“中国营地之乡”“中国研学小镇”形象代言。形象代言人参加除本协议项目外洞桥镇其他宣传推广活动全年不超过三场（含乡村直播活动）。 （2）围绕洞桥的研学、活动、赛事，继续冠名研学真人秀《洞桥好营地》10期，权益参照往年。 二、研学、赛事和活动引进 全年引进洞桥不少于三场省级以上研学、赛事、活动站点(引进前需洞桥镇认可)，相关人群食宿消费在洞桥，洞桥给予政府协议价，费用部分双方友好协商，宣传推广突出洞桥。 三、共同承办营地大会，策划配套营地周活动。 四、宣传专题片制作（非广告形象片） 全年策划制作两条洞桥指定宣传片，每条时长 5-8 分钟。 五、省市媒体宣传发稿 全年不少于 20 条省市以上媒体发稿宣推。		

2. 履行时间（期限）：全年度宣传服务。

3. 履约地点和方式：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4. 价款或者报酬：1200000 元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1	40%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60%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系统开发，且终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6.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以双方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双方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12. 其他条款：以双方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6. 其他：以双方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二）履约验收时间：以双方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要求办理。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上级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遵照国家法律条款，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签到单

项目名称：“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

会议主题：单一来源论证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14时00分

会议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457号文创大厦9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签名

[illegible]

政府采购项目论证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论证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论证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论证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论证工作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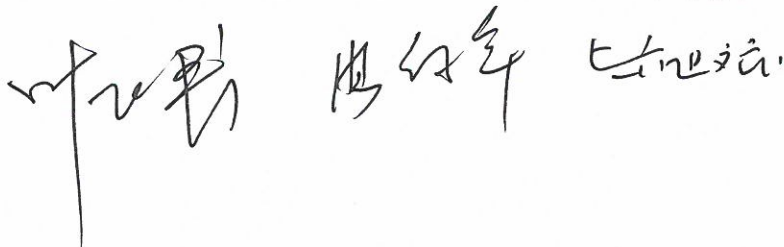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论证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论证人员签名：



2023年6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冯金年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阳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蓝地之蓝" 宣传推介	
	供应商名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2023年高阳运河桥镇宣传推介方案等材料,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少儿频道拥有“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中国蓝TV少儿频道”等多主流媒体平台, 也是浙江少儿电视、网络、产业并行的全媒体运营主体, 为更好的完成企业的品牌推介, 实现运河桥镇地之蓝的宣传, 选择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宣传的服务商, 专业性强, 技术性强, 有利于更高层次、多渠道的推介,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 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冯金年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叶飞良</u> 职称: <u>中学高级教师</u> 工作单位: <u>杭州市东湖区教育发展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中国营地之乡" 宣传册</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广播电视集团</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为提升"中国营地之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对桐庐镇进行全媒体宣传册,青少年是该营地主要活动对象。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旗下少儿频道拥有浙江少儿频道、"中国蓝TV少儿频道"等权威宣传平台,是浙江少儿电视、网络、产业融合的全媒体运营平台。选择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该项目服务商,针对性、专业性强,宣传面广,宣传效果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u>叶飞良</u>	日期 <u>2023</u> 年 <u>6</u> 月 <u>27</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王旭文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区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蓝TV" 宣传推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为提升"中国蓝TV"的知名度,需要进行全媒体宣传,青少年是该媒体主要推广对象。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旗下少儿频道拥有"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中国蓝TV少儿频道"等外宣平台,是浙江省少儿电视网络、节目制作的全媒体运营主体。通过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宣传推介,针对性、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宣传效果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王旭文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审查意见

采购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
第三方机构：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审查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营地之乡”宣传推广项目

二、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处室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毕旭斌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	/	13868179528	
2	叶飞良	杭州市富阳区教研中心			13868171558	
3	缪钢烽	杭州市规划局富阳分局			18257107731	

三、一般性审查情况

审 查 内 容		审查情况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是 ☐ 否 ☐ 不适用
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是 ☐ 否 ☐ 不适用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敏感信息是否涉及	☐ 是 ☒ 否 ☐ 不适用

四、重点审查情况

审 查 内 容		审查情况
(一) 非歧视性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 否 ☐ 不适用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 不适用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 否 ☒ 不适用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 否 ☐ 不适用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 不适用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 否 ☐ 不适用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结合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是 ☐ 否 ☐ 不适用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